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的有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姜 楠                      骆祖望                      简德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